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46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自104年6月1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行政院104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99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

電子印章
104/11/02
15:45:08

